**附件**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要點須知

|  |  |
| --- | --- |
| 專四及專五學生  申請條件 | 企業單位 |
| 1.非護理科專四及專五學生，獲得企業提供每月6千元(含以上)的生活獎學金(在校期間)或是企業給予基本工資(含以上)的實習津貼(實習期間)  2.護理類科專四及專五學生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12萬元(含以上)之生活獎學金 |
| 教育部 |
| 1. 專四學生，企業如提供2年生活獎學金，教育部就提供2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  2. 專五學生，企業如提供1年生活獎學金，教育部就提供1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補助) |
| 學校 |
| 1. 於報部時確認提供補助企業單位、補助金額及補助人數。  2. 於報部時確認受補助學生名單。  3. 進行平台填報  3. 完成備文、計畫書及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意願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4. 於6月28日前完成報部 |
| 相關規定 | 企業單位-提供生活獎學金/實習機會 |
| 1. 提供申請學生在校期間提供每月6仟元(含以上)生活獎學金  2. 提供申請學生實習期間每月提供基本工資(含以上)之實習津貼  3. 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12萬元(含以上)之生活獎學金  4. 非實習期間勿讓學生赴企業實習  4. 提供申請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  5. 申請資格、名額由企業決定，學校協助媒合  6. 企業與學生簽訂合約書  7. 企業與學校簽訂企業產學合作意願書 |
| 學校 |
| 1. 科系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  2. 公告及宣傳申請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及協助媒合  3. 校內辦理說明會並宣導  4. 與受補助學生簽署就業意願書  5. 追蹤受補助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 |
| 學生 |
| 1. 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含軍公教子女補助等)，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2. 畢業後直接就業  3.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4. 因轉學、轉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輟學或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